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12號

原告 誠鷹特勤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榕

訴訟代理人 李律民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翁定遠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民事審查庭法 官 游智棋

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